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5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函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以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